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8）

內幕消息 訴訟

本公告乃由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17.10 條之規定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收到天津市第三中級人民法院（「法院」）的民事訴狀書及傳票，內容為國本（廈門）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原告」）就一宗合同糾紛對本公司提起的訴訟（「該訴訟」）。有關合同為本公司與原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的一份保理合同（「保理合同」），據此本公司以人民幣 1.2 億元向原告轉讓有關應收賬款收益權。

下文載列原告提出的申索概要：

- (a) 解除保理合同；
- (b) 在抵銷其他相關債務後，本公司向原告返還轉讓價款約人民幣 8124 萬元；及
- (c) 本公司應支付訴訟費用。

法院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開庭審理該訴訟。

該訴訟與本公司在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處置的涉及國釜（上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訴訟案件（「已完結訴訟」）相關。本公司已妥善處置已完結訴訟，而上海金融法院及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均以判決的方式確認保理合同的有效性與本公司的妥善履約行為。在已完結訴訟中，本公司依相關判決向原告進行追償，因原告失聯且沒有可供執行的財產，法院已裁定終結執行程序。已完結訴訟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

本公司已諮詢其中國法律顧問，彼等認為存在充份的依據應對該訴訟。董事會認為該訴訟不會影響本集團之正常運作。本公司將與其中國法律顧問密切配合，在即將進行的法院訴訟中積極提起抗辯以保護其合法權益。本公司將就該訴訟的進展及時履行 GEM 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信息披露責任。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楊衛紅

中國，天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衛紅先生及馬欣女士；非執行董事李健先生、孟雋女士及孫靜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程新生教授、何勇軍先生、羅文鈺教授及彭作文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七天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tbtl.cn。

*僅供識別